

專案質詢

8-2-3-058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對於進口農產品的農藥殘留訂定較寬標準，卻嚴格要求管理國產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造成不公平的現象。為確保國人飲食衛生安全，建請督促政府主管機關參酌歐盟、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及聯合國食品安全委員會（Codex）標準，擴大增訂國產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標準，並請調和與進口農產品之統一，以確保農產品安全，並兼顧農業生產及貿易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各國對農產品農藥殘留皆採風險杯的管理方式，政府對於進口農產品的農藥殘留訂定較寬標準，卻嚴格要求管理國產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政府主管機關一直陷入農藥使用管理法中的沒有經推薦使用皆為不得檢出及源頭管理之迷失，但進口農產品並無法要求源頭管理。政府主管機關應公平看待國產及進口農產品，才不致讓人感覺是嚴以律己寬以待人，因為進口農產品已占我國總消費量 70%，造成我國農產品於無法和進口農產品競爭之地，則更別談拓展外銷之事了。
- 二、政府主管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訂定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標準時，依照行政程序相關規定，除邀請公家主管機關相關單位及學者外，也應讓相關業者及公會代表共同參與，研商訂定出一套國產及進口農產品一致的容許量標準來，並同時將所有農藥及相關作物的容許量一併訂定，如此可解決相對貿易國家對政府的壓力，我國農民也不會因稍不慎而受罰，國人飲食衛生安全也能更有保障。
- 三、為確保國人飲食衛生安全，建請督促政府主管機關參酌歐盟、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及聯合國食品安全委員會（Codex）標準，擴大增訂國產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標準，並請調和與進口農產品之統一，以確保農產品安全，並兼顧農業生產及貿易之需求。